

海西格尔木“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3日00时10分许，在省道318线格尔木至茫崖方向235公里764米处发生一起三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及三车部分机件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青海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批示：海西州交通事故频发，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措施，把事故降下来。目前，3名死者已火化安葬，伤者伤情平稳、正在接受康复治疗，事故发生后社会大局平稳，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没有引发网络舆情。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青海省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经海西州人民政府批准，于6月24日成立了由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任组长，州纪委监委、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总工会和格尔木市相关单位同志参加的格尔木“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工作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3日00时10分许，甘肃籍驾驶员魏某木驾驶宁AE1XXX/宁AJXXX挂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沿省道318线由格尔木至茫崖方向行驶至235公里764米处时，车辆车头前部右侧与前方同向因故障停驶在右侧道路由山东籍驾驶员张某峰驾驶的青HA8XXX号“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左侧尾部（事发前该车辆因错加柴油发生故障，由一起同行的山东籍驾驶员张某星驾驶的鲁MZ2XXX号“福田”牌轻型栏板货车在拖拽行驶过程中因钢丝绳断开，停驶在事发路段右侧道路）及停驶在青HA8XXX号“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前方靠右侧道路由张某星驾驶的鲁MZ2XXX号“福田”牌轻型栏板货车（事发时车内乘坐高某一人）尾部左侧相继发生碰撞，导致三车失控滑移，造成站在青HA8XXX号“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周围的张某峰、张某星、张某新当场死亡、鲁MZ2XXX号“福田”牌轻型栏板货车内的乘车人高某受伤及三方车辆部分机件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魏某木驾驶宁AE1XXX/宁AJXXX挂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按规定停车休息，在疲劳状态下未及时发现险情并采取有效避险措施，导致其所驾车辆车身前部右侧与前方同向因故障由张某峰停驶的青HA8XXX号“长城”

牌轻型普通货车货箱左侧发生碰撞后，又与前方同向临时停车由张某星所驾的鲁MZ2XXX号“福田”牌轻型货车发生碰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本起事故的原因之一。当事人张某峰、张某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牵引、拖拽车辆，并且在被拖拽车辆发生故障后未在来车方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未履行采取安全防护处置的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上发生故障时，应当按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第二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拽、牵引。”之

规定。也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当事人张某新、高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年08月12日，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第63280120240000023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本起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如下：1、魏某木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张某峰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2、魏某木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张某星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张某新、高某无责任。

（三）事故性质

该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开展深度调查暴露出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整改落实措施

（一）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一是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肇事驾驶员魏某木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按规定停车休息，在疲劳状态下发现情况后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肇事驾驶员张某峰、某星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牵引、拖拽车辆，并且在被拖拽车辆发生故障后未在来车方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

未履行采取安全防护处置的义务，反映出驾驶员法律意识淡薄，安全意识不强。

二是驾驶员疏忽车辆检查。肇事驾驶员张某峰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认真检查，在车辆应当加注汽油时加错燃油，导致车辆发生故障，反映出驾驶员违法行车的侥幸心理。

三是源头运输企业监管不力。运输企业由个人登记成立经营，无安全监管人员履行监管职责，对从业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范培训无法有效监管落实。

四是副驾驶乘车人及其他乘车人员提醒意识薄弱。车辆行驶过程中乘车人员对驾驶员不文明、不安全的驾驶行为没有及时制止和提醒，没有起到监督作用。

（二）责任追究情况

1. 7月6日，海西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对格尔木“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和交通违法突出问题进行了约谈通报。

2. 驾驶员魏某木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已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驾驶员张某峰、张某星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已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因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整改落实情况

1. 加强省道 318 线交通服务站警力配置，增设临时交通服务检查点，对过往车辆实施限速管理，严查严控车辆驾驶员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2. 加快国道、省道及辖区道路区间测速项目建设，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启用，加大技防的力度。

3. 利用新媒体做好辖区安全提示，充分利用“双微一抖”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以及恶劣天气提示，并依托三大运营商对过境人员推送道路交通安全提示短信。

（四）下一步工作

1. 深入分析研判，加强路面管控。立足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实际，不定期开展交通管理工作分析研判，深入分析自驾游车辆、货车等重点车辆交通事故、违法规律特点，坚持“防治结合”，围绕“重点路段重点管控、重点时段重点防控、重点违法重点打击、重点车辆重点监管、重点人员重点宣教”，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持续推动各项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向纵深发展。

2. 进一步加强疲劳驾驶等违法查处力度。本起事故的发生与宁 AE1XXX/宁 AJXXX 挂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魏某木疲劳驾驶存在直接的关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通过各种

方式，提高疲劳驾驶查处力度，严把主线关、入口关，交通运输部门要推动运输企业动态监管责任落实，确保动态监管异常时，运输企业及时推送，提醒到位。

3.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提示警示。利用收费站、服务区、高速公路 LED 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广泛提示高速公路行车注意事项，引导驾驶人超员、不疲劳、不随意变更车道、不违法停车、不占用应急车道、恶劣天气特别是雾天行车要保持车距谨慎驾驶，提醒驾乘人员规范系好安全带，发生事故后要“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并按要求摆放警告标志，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海西州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09 月 18 日